

聲明書

日期：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受文者：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於 貴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提供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溫室氣體聲明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所進行之有限確信，本公司願盡所知，提出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業已提供本次確信服務範圍所需資訊。
- 二、本公司業已建立及維護有效系統與相關內部控制，以支援 貴事務所於執行溫室氣體聲明有限確信服務時搜集所需資訊。
- 三、本公司業已提供全部 貴事務所執行有限確信服務所需攸關證據及說明與紀錄。
- 四、民國 113 年度溫室氣體聲明主要係提供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結果予利害關係人，並妥當紀錄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以利未來實施查證之需求，與因應未來國內或國際間可能參與的排放信用交易之佐證，以及做為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資訊及回應公司治理評鑑相關要求之依據。
- 五、本公司所有期後事項業已全部提供，重大之期後事項業已調整或揭露。
- 六、本公司確信：
 - (一)本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所紀錄之排放均已發生、所有應紀錄之排放均已記錄、排放量均已適當紀錄及排放已記錄於正確報導期間與適當類別（詳見附件）。無任何重大未估列／未揭露之情事，致須於溫室氣體聲明中調整或揭露之情事。
 - (二)本公司認為未更正不實表達（個別金額或彙總而言）對溫室氣體聲明之影響不大。
 - (三)作成重大估計所採用之重大假設係屬合理。
 - (四)本公司已與執業人員溝通所有適當方所知悉與案件攸關之內部控制缺失（顯然微小或微不足道者除外）。
 - (五)本公司認知對溫室氣體聲明之責任。

公司名稱：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祐銘

(簽章)

總經理：張碩文

(簽章)

編製者：朱麗娟

(簽章)

附件

溫室氣體聲明之報告邊界	
1.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辦公室）	
2.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辦公室）	
3.元僑有限公司（台南辦公室）	
4.雲康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辦公室）	

排放源類別	排放當量 (公噸 CO ₂ e)
類別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6.9115
類別 2：能源間接排放	7.7729